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黃則善

代 理 人 曾彥傑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則善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約於民國94年、95年間因經營檳榔攤而向債權人借款，因而積欠債務，然因生意不佳苦撐3年後只好結束營業，後因工作不穩，故僅能向債權人等小額借款周轉度日。又因聲請人長期罹患冠狀動脈疾病、左心房

01 黏液瘤、腦血管疾病、高血壓等，並曾因中風遺存左側肢體
02 行動不便之後遺症，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身體每況
03 愈下，分別於112年4月20日與113年4月19日進行心導管手術
04 與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已無穩定工作能力，故自112年起迄
05 今均無工作，現僅依靠每月新臺幣（下同）4,049元身障津
06 貼和同住家人相互扶助維生，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7 之虞之情事，為此，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前於1
10 13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因聲請人最
11 大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
12 銀行)未到庭調解，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以言詞聲請清
13 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9
14 號卷(下稱調解卷)無訛。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
15 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6 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人長期罹患冠狀動脈疾病、左心房黏液瘤、腦
18 血管疾病、高血壓等，並曾因中風遺存左側肢體行動不便之
19 後遺症，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身體每況愈下，分別
20 於112年4月20日與113年4月19日進行心導管手術與冠狀動脈
21 繞道手術，已無穩定工作能力，每月僅領有身障補助4,049
22 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
23 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天主教永
24 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5 暨(明細)、中華郵政存摺交易明細、111年度至112年度綜
2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附卷可參(見調解卷聲證
27 3、聲證4、聲證6、聲證13-1，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28 第111頁至第113頁)，堪信為真實，故本院即以聲請人主張
29 之4,049元，作為聲請人現每月得處分之金額。

30 (三)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
31 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

01 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
02 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
03 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
04 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5 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
06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
07 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得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
08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
09 尚屬允洽。依此，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10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1 1.2倍定之，應屬合理，本院即以新北市政府114年度所公告
1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作為聲
13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14 (四)復聲請人主張聲請人母親無工作能力，且名下並無財產，並
15 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16 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聲請人母親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
1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
18 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7頁、第145頁至第152
19 頁)，另聲請人母親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每月1,826元，
20 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3日保國三字00000000000號
21 函復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則聲請人主張
22 其母親因無工作能力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堪可憑採。而聲請
23 人與胞姊、胞弟仍應共同分擔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又聲請
24 人母親現住於新北市板橋區，本院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25 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月16,900元之1.2倍
26 計算即20,280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母親每月必要生活
27 費用。依此計算，聲請人母親必要生活費用之範圍，扣除每
28 月固定領取之補助後，應為3,375元【計算式： $(20,280元 -$
29 $8,329元 - 1,826元) \div 3名(扶養義務人) = 3,375元$ 】，較為合
30 理。則聲請人所陳報現每月僅能給母親扶養費約1,000元(見
31 本院卷第83頁)，未逾上述扶養費合理數額範圍，故聲請人

01 主張應負擔其母親之扶養費為1,000元，亦屬可採。

02 (五)綜上，聲請人其名下除中華郵政存款66元、臺灣銀行存款83
03 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19元、3筆保單解約金約15,302元(計
04 算式：4,838元+2,633元+7,831元=15,302元)、機車1輛、汽
05 車1輛外，共同共有房地(應繼分1/16【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
06 單所列房地現值金額計算：(8,356,104元+32,150元+3,900
07 元)÷16名(共同共有人)=524,51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
0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存摺交易明細、
09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機車行車執照、臺灣銀行存摺交易明
10 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
11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
12 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
13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4 果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試算表、中華郵政客
15 戶歷史交易清單、板信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聯邦銀行存摺
16 存款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華南銀行
17 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繼承系統
18 表等件在卷可佐(見調解卷聲證6、聲證8、聲證10、聲證1
19 1，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61頁、第173頁至第184頁、第195頁
20 至第233頁、第241頁、第263頁)，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113年12月13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4797號函復等件附
2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1頁)。而聲請人現每月可得支
23 配金額為4,049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28元及扶養費1,00
24 0元後，已無餘額，不足以維持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遑論有
25 能力清償任何還款方案。是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在之財產、勞
26 力、信用，堪認聲請人於客觀上係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
27 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28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藉
29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30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31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

01 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且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2 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或許可
03 和解或宣告破產。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4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05 是本件清算之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
08 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11日上午11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李淑卿